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标段-第三标段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28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2.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27；

2.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项目概况：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5. 采购内容：2024 年夏玉米病虫害防治、收获、秸秆还田，小麦播前土地深耕和土地耙平；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胡襄 2 万亩；

第二标段：伯岗 2 万亩；

第三标段：陈青集 1.86 万亩；

标段名称：第一标段：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第三标段：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2.8.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10 . 招标控制价：5326740.00 元

第一标段：1818000.00 元；

第二标段：1818000.00 元；

第三标段：1690740.00 元；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 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将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套。

五、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 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席位;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系人: 朱女士

电 话: 0370-3099185

2. 代理机构: 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6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39008969

3.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发布人：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澄清公告

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已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现澄清内容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2.3（2）综合实力中，

1、机械手具备农机驾驶证，基本需求 10 个，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无人机驾驶员资格证，基本需求 3 个，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

澄清内容为：

1、机械手具备农机驾驶证，基本需求 10 个，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劳动合同）

2、无人机驾驶员资格证，基本需求 3 个，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劳动合同）

**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潜在供应商下载最新招标文件，以最新上传为准。
给各潜在供应商造成不便，敬请理解！**

二、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0370-3099185

2. 代理机构：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6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39008969

3.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8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发布人：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16 号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370-3099185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鼎盛浩翔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6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539008969 |
| 3 | 项目名称 |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 4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期限 | 30 日历天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9 | 采购内容 | 2024 年夏玉米病虫害防治、收获、秸秆还田，小麦播前土地深耕和土地耙平；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 |

| | | |
|----|--------------|---|
| | | <p>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将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p> <p>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 |

| | | |
|----|------------------|--|
| 15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6 | 分 包 | 不允许 |
| 17 | 偏 离 | 不允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20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处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柘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
| 29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

| | | |
|----|-------|---|
| 30 | 采购程序 |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 |
| 32 |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等额现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需提供预付款金额对等的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现金担保。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 33 | 付款条件 |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预付项目款 40%，项目实施完成第三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 60%。 |
| 34 | 合同融资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5 | |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
| 36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
| 37 | | 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 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 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 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4、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 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 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 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 成所有操作。 |

| | |
|----|---|
| | <p>5、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38 |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详见下图操作。</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二次报价在线澄清、解密。</p> <p>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来中心更换成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 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 CA 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 BJCA 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 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可以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 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2、 应急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p> <p>评标澄清答疑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p> <p>4、 供应商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p> |

| | |
|----|---|
| | <p>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未上传或上传不完整者直接视为废标。</p> <p>5、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2020-6-23 版）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0 年 6 月 23 日首页-通知公告</p> <p>7、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39 |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住建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8) 其他资料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投标保证金：无

3.5、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要求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 投标有效期

3.6.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须填“无或/”。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供应商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交易平台， 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 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招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 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 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 点击“操作” — “我要投标” — “操作” — “在线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的 界面为直播界面， 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 页面自动刷新。 供应商应保持 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 充分掌握开 评标情况。

5.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 标签到” 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 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 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 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 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 中的消息接收号码， 应保持畅通， 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1.4. 到达解密时间后， 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 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 插入数字证书， 点击右下角“解密” 会跳转到解密页面， 输入解密工程编号， 此编号为标段编号， 供应商可 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 然后点击搜索， 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 点击解密， 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 首先点击应急解密， 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 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 的 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 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人、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 法规及磋 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

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六、评标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小组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小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7.1.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2. 在评审期间，评标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小组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7.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招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招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其其他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货物、服务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工程项目其投标报价扣除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10.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3、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14、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15、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历天。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16、履约保证金：无

17、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9、纪律和监督

19.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9.5. 投诉

19.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 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2.1.3 | 符合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实力：20 分 | |

| | | |
|----------------------|-----------------|--|
| 2.2.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将按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方案 (0-60分) 评分标准 | 服务方案的合理性 (0-8分) |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6-8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得 4-6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合理性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2 分。</p> |

| | | |
|--|-------------------|--|
| | | 缺项得 0 分。 |
| | 服务方案的可行性 (0-8 分) |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5-8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可行性差，得 0-3 分。 缺项得 0 分 |
| | 运 作 机 制 (0- 6 分) | 运作机制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5-6 分。 运作机制基本协调、有序、高效，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5 分。 运作机制一般， 工作流程基本完整， 得0- 3 分。 缺项得 0 分 |
| |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 (0-6 分) |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5-6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3-5 分。 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 0-3 分。 缺项得 0 分。 |
| | 组织机构形式 (0-6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优于采购求， 具体措施可行，得 5-6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3-5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0-3 分 。 缺项得 0 分。 |
| | 工作计划、进度控制 (0-6 分) |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进度控制符合采购需求，得 5-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基本科学合理，进度控制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3-5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编制不合理，进度控制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3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10分) |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 优于采购需求, 得7- 10 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 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4-7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不全面, 解决方案不可行, 得 0-4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 | |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0-10 分) |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优于采购需求, 得7-10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7分。</p> <p>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 得 0-4分。</p> <p>缺项得 0 分</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3 (2) | 综合实力 (0-20 分) | 信誉要求 (0-5分) | 1、录入全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名录库3分, 2、获得县级以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2分。(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 企业业绩 (0-6分) | 提供 2021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否则得 0 分。(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 | | 人员配备 (0-9分) | 1、机械手具备农机驾驶证, 基本需求10个,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1分, 最多得5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劳动合同) 2、无人机驾驶员资格证, 基本需求3个,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1分, 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劳动合同) (投标单位需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

注: 1. 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区域为胡襄镇、伯岗镇、陈青集镇。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在玉米病虫害防治、收获、玉米秸秆还田、土地深耕和耙平五个环节实施。

2、评审价格：经过综合询价和财政局评审后，审定造价 90.9 元/亩。

3、补助标准及面积：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项目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 30%，确定 2024 年柘城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面积 58600 亩，补助标准 90.9 元/亩，其余 70%由老百姓自行支付；累计补助资金（即本次招标金额）为 5326740 元。

4、技术作业标准

（1）玉米病虫害防治应达到标准：针对玉米后期病虫害，实施“一喷多促”，达到预防病虫害危害，促进植株稳长、灌浆成熟和增加粒重的效果；

（2）玉米收获作业应达到的标准：籽粒损失率 \leq 5%、籽粒破碎率 \leq 3%（倒伏、灾害性天气除外）；

（3）秸秆还田作业应达到的标准：玉米秸秆粉碎长度掌握在 5-10cm 为宜，还田秸秆切碎合格率 \geq 90%；

（4）深耕作业应达到的标准：在 25cm 以上，30cm 以下，疏松土壤，

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

(5) 耙平作业应达到的标准：通过耙平压实，提高土壤蓄水保墒的能力，提高作物的出苗率，提高作物产量。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合同价为目的地结算价，包括货物价款、相关税款、易损件价、售后服务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2、投标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均按照满足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执行，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3、质量保证

供应商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投标的承诺，为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提供高品质的货物和服务。

4、售后要求：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受害农民做出赔偿。

5、服务地点、服务期限、验收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后，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 | |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

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

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

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8) 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采购内容 | |
| 标段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服务方案

七、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采购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出具)

附件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